《穿越聖經》
哥林多前書（7）繼續講述保羅處理哥林多教會中一個亂倫個案，以及信徒間彼此爭訟的問題（林前5:12-6:10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哥林多前書4:8-5:11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哥林多前書4:8-5:11講述保羅繼續講論有關使徒工作的真理，並處理哥林多教會中一個亂倫個案。

哥林多教會分裂成許多派別，每一派只尊崇自己的領袖，如保羅派、亞波羅派、彼得派等；各自都認為所尊崇的領袖才是一切真理的惟一擁有者，因此他們產生了屬靈的驕傲。但保羅卻提醒他們，不可因自己與某個傳道者的關係而自誇，因為他們所尊崇的領袖都只是基督卑微的僕人，都是為相同的福音信息而勞苦。沒有任何一位神的僕人更有地位。

保羅希望以自己與信徒的關係促進教會合一。保羅自稱“父親”，意思是他是哥林多教會的建立者。因為他建立了這個教會，他對這個教會就只有關懷，沒有任何其他惡意或不良的企圖。保羅用強烈詞句指責他們，是出於愛，就好像一個好父親用嚴詞管教兒女一樣。帖撒羅尼迦前書2:11記載：“你們也曉得，我們怎樣勸勉你們，安慰你們，囑咐你們各人，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，”

保羅告訴哥林多的信徒要效法他。他有資格這樣說，因為他確實與神同行，花時間研讀神的話和祈禱，並且在生命的每一個時刻都覺察到神的同在。基督是他的榜樣，因此他的生命也就能成為其他基督徒的榜樣。保羅並不是期望別人模仿他所作的每件事，但卻希望他們效法他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方式。

根據使徒行傳16:1-3的記載，提摩太在保羅第二次佈道旅程中與保羅同行，他也是哥林多教會的一個重要人物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4:17和16:10提及差派提摩太到哥林多教會，提摩太的責任是要看看哥林多教會對保羅的建議所作出的反應，然後回去向保羅彙報。

有些人不斷講信心，但永遠只是口頭上的講論。他們也許知道甚麼是該說的，但是在生活上卻沒有顯出神的能力。神的國是要活出來的，不是光用來討論的。知道甚麼是正確的，跟真正把真理活出來，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。不要滿足於持守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要讓你的生命顯出神的權能，神確實在你身上作工。

教會必須對會友所犯的明顯罪行採取紀律行動；若坐視不理，只能敗壞教會。不過，不能把執行紀律處分視作報復，只能看作是治療。哥林多教會有一件嚴重的罪行，就是有人與他的繼母行了不道德的事，但其他會友卻裝作不知，不予處理。保羅告訴他們，教會有責任維持神所頒佈的道德標準。神禁止我們論斷別人，但神也同樣吩咐我們不可容忍罪惡，因為縱容罪行會影響其他信徒的屬靈生命。

“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”，意思是把他逐出信徒的圈子。若沒有基督徒的屬靈支持，這個人會變得孤立無援，也許這種無助絕望的境況會促使他悔改。把人逐出教會是執行紀律處分的最後辦法，並且一定不能含有報復心態，必須出於愛心，正如父母管教兒女一樣，糾正挽回

他。教會的責任是要幫助犯罪者，而非傷害他們，要盡力鼓勵他們悔改轉回，重投教會的懷抱。

保羅警告那些企圖隱瞞`問題的人，他們這樣公然容忍罪惡，會影響整體信徒的靈性。保羅並非期望人完全不犯罪，事實上每個人每日都在罪中掙扎，保羅只是指責那些故意犯罪、全無罪疚感，也不願意悔改的人。教會絕不能包容這些罪惡，因為罪會影響全教會的信徒。我們對其他信徒負有責任，如果不去糾正明知故犯的罪，教會就會混亂不堪甚至分裂。信徒應該互相鼓勵、代求及彼此造就；絕不能容忍罪惡侵蝕危害教會。

保羅清楚指出，我們不應與非基督徒斷絕來往，因為這樣我們便不能實踐大使命，將福音傳給他們。但那自稱基督徒、卻故意犯一些聖經指明的罪行、又為自己的罪強行辯解的人，我們不要與他們來往。因為他們這樣做，不僅損害了基督所拯救的人，也使基督的形象受損。一間教會倘若容納這些人，就很難成為世上的光，並且破壞了基督在世的形象。為了教會屬靈的合一，教會領袖必須用愛心來糾正罪行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哥林多前書5章剩下的內容。

哥林多前書5:12-13記載：“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？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。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”

保羅說他不審判教外的人，那不是他的事。他要審判教會裡面的人。神會審判教會外面的人。教會要審判教會裡的罪。我對哥林多教會怎麼解決這些問題很有興趣。我們從哥林多後書2:4-8可以找到答案：“我先前心裡難過痛苦，多多地流淚，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叫你們憂愁，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地疼愛你們。若有叫人憂愁的，他不但叫我憂愁，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。我說幾分，恐怕說得太重。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，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所以我勸你們，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”保羅在他的書信定下規範之後，這個人悔改了。我們需要勇氣，不是妥協，在教會指出這些事，並且說：“這是罪。”我相信這樣做以後，有罪的信徒會像這個哥林多人及大衛一樣認罪悔改。哥林多教會處理得很好，因為保羅有勇氣寫這封信。在哥林多後書7:12保羅解釋說：“我雖然從前寫信給你們，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，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，乃要在神面前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表明出來。”保羅說他是為主耶穌基督的教會的益處。今天，我們總會看到這種有懦弱、偽善態度的人說：“我們不要傳出去，不要惹麻煩，不要張揚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神不會賜福這樣的教會以及這樣的人。神是信實公義的。神會審判這種案例。這一章教導我們很多功課，非常實用。

在哥林多前書6章，我們將探討基督徒及其與國家的關係。基督徒有雙重公民的身分。我認為這經常被信徒和不信主的人所誤解。腓立比書3:20記載：“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”“國民”，意思是“我們的國度在天上；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那裡降臨。”基督徒擁有天國子民的身分，這不能免除其對地上國家的責任，基督徒對神、對地上政府都有責任。根據馬太福音22:15-22的記載，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問主耶穌有關納稅的問題：“請告訴我們，你的意見如何？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？”耶穌回答說：“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。”基督徒對地上政府有責任，對神也有責任。基督徒有屬世和屬靈的責任。使徒保羅定義了基督徒對地上國家的一些非常具體的責任，其中有些指導方針是不能被誤解的。保羅在提摩太前書2:1-4說：“我勸你，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；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該如此，使我們可以敬虔、端正、平安無事地度日。這是好的，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。他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”我們對政府的義務是：承認政府的權柄能夠建立一個和平、守法的社會。為甚麼這對基

督徒是很重要的呢？因為有了秩序，我們就可以出去傳福音。保羅在羅馬書13:1-4也討論同一個主題：“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，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；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”這段經文寫於羅馬暴政時期，當時的皇帝是個獨裁者，羅馬官員都迫害教會。只要有人反對羅馬政府，他就麻煩了，因為他逃不出政府的魔掌。即使在那樣的政權之下，使徒還能自由地傳福音。在世俗的社會，世俗論總是取代了神，成為當代的偶像崇拜。有了這樣的背景，讓我們進入哥林多前書6章的查考與分享。當然，在本章中我們看到，保羅仍然要處理有關哥林多教會分裂的事情。首先是關於弟兄之間的訴訟。

哥林多前書6:1記載：“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”

你聽起來會覺得很奇怪吧？這需要解釋一下。保羅並不是說基督徒不可以訴諸法律。如果基督徒不充分利用法律保護自己的話，他們將落入不信主之人的手中而遭受巨大的損失。保羅是指基督徒與基督徒之間不該彼此訴訟。信徒之間的糾紛不應該告到世俗的法院去，而應該由信徒私底下和解。這是今天的教會和信徒所忽略的事。曾經有一個人很激動地要告教會一位同工，他說那位教會同工害他在生意上賠了一大筆錢，損失慘重。他對牧師說：“我要你將此事提到長執會，給我一個公道。”牧師說：“你這樣作是對的，你甚麼時候可以出席長執會呢？”他說：“我已經告訴你，這就可以了。”牧師表示自己沒有權利單獨處理這個控訴，他們雙方都必須出席長執會才能受理。然後牧師問他：“你願意接受長執會的調解嗎？“他回答說：“那要看他們怎樣決定。如果他們偏向我，我會接受。”然後牧師問他：“如果對你不利的話，你會接受調解嗎？”他說他絕對不會接受的。於是牧師說：“算了吧，你不是誠心要把這個問題交給信徒調解的。”信徒之間的糾紛不應該訴諸到法院，讓不信主的人來處理。基督徒之間存在意見分歧，應該由信徒來裁決。如果兩個基督徒要離婚，已經夠糟了，但當基督徒到法院去控訴他們的糾紛，事情就更糟了。為甚麼信徒應該要讓其他的信徒調解，而不應告到世俗的法院去呢？聖經雖然沒有禁止基督徒去告不信主的人，但兩個信徒間的矛盾糾紛為甚麼不讓其他的非信徒幫忙解決呢？關於信徒間的紛爭要交給信徒處理，保羅提出了三個理由。

哥林多前書6:2記載：“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”

如果你是基督徒，有一天你要與主耶穌一同掌權。這不是指在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，那將是失喪的人出現在基督面前的審判。這與宇宙亙古萬物的審判有關。

關於信徒間的糾紛要交給信徒處理，保羅的第一個理由是：聖徒將要審判世界。正如保羅在提摩太後書2:12所說的：“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他一同作王。我們若不認他，他也必不認我們；”我相信這意味著我們要對這個世界上的事情作出判斷。

保羅在本章開篇提到信徒間存在彼此爭訟的問題，表示他極其驚訝，信徒間竟有人打算與另一人對簿公堂，在不義之人面前求審，就是在不信主的法官或裁判官面前爭訟。認識何為公義的人，竟然要不曉公義之人來裁決。保羅認為這是不恰當的。試想基督徒竟向不能執行真正公義的人求公義，這是多麼荒謬的事情！另一個令人側目的不協調之處，就是將來要審判世界的信徒，竟然沒有能力就發生在他們中間的事作裁決。聖經指出，當基督在權能與榮耀裡回來，並統治全地時，信徒要與他一同作王，那時審判的事就要交給他們主理了。如果基

督徒將要審判世界，為何竟不能審斷目前令他們備受困擾的事務爭端？

哥林多前書6:3記載：“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”

關於信徒間的糾紛要交給信徒處理，保羅的第二個理由是：聖徒將要審判天使。保羅用一系列“豈不知”的字眼，由此，你可以肯定哥林多信徒對真理並不明白。這是針對他們所忽略的事作禮貌的說法。這無疑為真理打開了一個全新的視角。我不明白這是甚麼意思；這超出了我的理解力。我只知道人的地位原比天使微小一點，但藉著救贖，人的地位提高到與神進入親密的關係，地位比天使高。同時，神許可人跌倒，若不是神許可，就不會發生；結果把人類帶到一個更高的地位。神把我們放在天使之上。我們將要審判天使。這是我還不能領會的，但我堅信這一天必將臨到。

關於信徒間的糾紛要交給信徒處理，保羅的第三個理由是：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。請注意，這很重要，因為世俗的法官不能領會屬靈原則，就不能做出屬靈的判定，所以教會和基督徒的案件一旦進到世俗法院就會更亂了。一位屬世的法官也許熟悉法律規章，但他對屬靈的判定一無所知。他沒有屬靈的洞察力。坦白說，要讓屬世的法官處理我或我的財產，這會讓我嚇破膽的；我認為一位屬世的法官並不能夠對屬靈之事做出明智的屬靈判決。

哥林多前書6:4-10記載：“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？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？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。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？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。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”

保羅詳細列舉了當時哥林多教會中蔓延的罪惡，明確宣告罪人不能承受神的國，並勸勉信徒當具備基督的愛並追求聖潔的生活。

當然，不是每個基督徒都有審判官的才能，但保羅說：“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？”當你到屬世的法院爭訟時，你這樣做表明你認定沒有一個聖徒有資格作判斷。我認識一些好信徒，我相信，他們會作出公正的判斷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